

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

(一)

申請人資格：具教育部立案之國內非在職專班博、碩士班在學研究生身分。

(二)

申請程序：

1. 研究生至國科會網站的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進行註冊或更新個人基本資料，上傳下列文件與線上送出至國科會進行審查。

<線上填寫與繳交之文件>：

- (1).申請書、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(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)。
- (2).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。
- (3).指導教授推薦函(註明外語能力)。
- (4)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(如論文全文)。

2. 國科會規定學生需於校方最遲彙送日期之前一日 17:00 前至國科會網站上傳申請文件確認送出。校方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，遇例假日者順延至上班日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例如：

- (1).2023 年國際營養精神醫學研究學會第 4 屆國際年會(ISNPR)：
3 月 13-16 日於澳洲的國際會議，學生在 1 月 31 日 17:00 前至國科會網站上傳申請文件與線上送出，校方在 2 月 1 日彙送資料至國科會。
- (2). 2023 年國際脂肪酸研究學會 (ISSFAL)：
7 月 2-5 日於法國的國際會議，學生在 5 月 31 日 17:00 前至國科會網站上傳申請文件與線上送出，校方在 6 月 1 日彙送資料至國科會。

(三)

審核原則及審查作業期間：

- (1) 研究生每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；論文為合著者，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位研究生發表為限。
- (2) 申請案收件後開始進行審查，自收件之次日起約 4-6 週內行文通知校方及申請人審查結果。

(四)

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：

1. 申請案經國科會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，其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(1). 往返機票費：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。
 - (2).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。
2. 非屬補助項目者不得於本會任一補助計畫下報支。
3. 因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與屬專款專用，不得由其他人代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更改參加其他不同之會議，也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

(五) **經費之撥付及結報：**

1. 獲國科會補助之案件，所支付的費用由校方先行墊付，待國際學術會議結束後，由校方函送國科會辦理結報，再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費用歸墊。
2. 研究生應於返國後 15 日內，至國科會網站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以及登錄結報之經費，並將原始憑證送至校方檢核留存。
3. 校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，將上月已執行且彙整完畢的(1).收支報告表(2).國科會核准函影本(3).校方之收據，函送國科會辦理經費結報。

(六) **注意事項：**

1. 補助之機票費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。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，應填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，經校方首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，才可改搭乘別國籍班機。
2. 研究生不可因歸責於當事人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未依規定之期限完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與經費結報作，不得於次年度提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。
3. 若參加的國際學術會議以視訊方式呈現，出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。
4. 同一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，已獲得其他機關補助者，不得再向本會重複申請補助，如經查獲不實者，應撤銷本補助之資格。

****國科會研究生補助國際會議之聯絡人：鍾政安 先生
(E-mail: cachung@nstc.gov.tw) 電話:02-2737-7957**

****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：0800-212-058
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； E-mail: lychen@nstc.gov.tw**